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含本数）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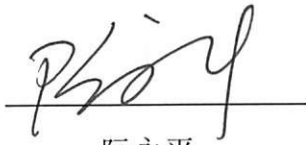
二、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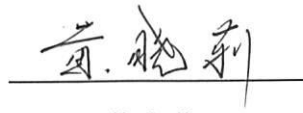
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设立的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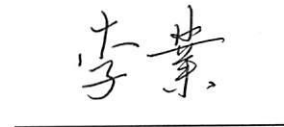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阮永平


黄晓莉


李 业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

